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WELL GROUP LIMITED

###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 主要交易

### 出售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銷售股份指銷售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出售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能完成。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緊記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Splendid Vantage Limited(作為買方)。

買方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被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指銷售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將於完成後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形式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 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ii) 銷售集團的過往表現；(iii) 銷售集團業務的未來展望及盈利前景；及(iv) 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討論出售事項之理由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若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不獲達成，則買賣協議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不再進一步具有效力(惟任何事先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賣方須於完成時(i)促使由買方提名的人士將獲委任為銷售實體之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ii)促使買方所要求銷售實體的現有董事辭任。

買方對完成概無責任，除非賣方全面遵守買賣協議下之規定。倘賣方於完成日期並無遵守買賣協議下之任何條文，買方可(i)延後完成不超過28日；或(ii)在可行範圍內繼續達至完成。

## 銷售集團的資料

銷售實體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剛性印刷線路板及撓性印刷線路板。

銷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1,777	77,06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306,855)	(87,92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335,279)	(87,920)

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5,350,000元，而銷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110,000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從事電子業務，銷售實體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銷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入本公司的賬目入賬。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溢利（未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55,910,000元，乃根據代價減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350,000元計算得出。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業務；(ii)物業發展；及(iii)黃金開採業務。

銷售集團屬資本及勞動密集型。誠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全球經濟不利的市場環境仍然為電子行業帶來種種挑戰，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的訂單及平均銷售價格均受壓。電子產品的需求復甦緩慢以及客戶在下訂單時持續小心謹慎，加添平均售價的下調壓力。

中國的通脹率日趨嚴重導致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而銷售集團亦面臨勞動力短缺局面。此外，由於福建省的新環保規定，本集團已聘用一家環保公司以審閱福建廠房之現況，並預期將產生資本投資以達致環保規定。

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勞動力短缺以及新環保規定，致使生產成本上升，並削弱銷售集團之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多元化發展戰略，並積極尋找潛在的投資機會，尤其有關金礦項目的商機。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加上銷售集團於過往五年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能完成。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緊記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5)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購股權、權益、出售權力、押貨預支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為股東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實體」	指	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集團」	指	銷售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銷售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使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換1.2576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興隆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興隆先生、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